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5401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39-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4-G3-02925-001

LZZC2024-G3-02925-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54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计划号：LZZC2024-G3-02925-001

LZZC2024-G3-02925-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LZZC2025-G3-990039-YZLZ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签订时间：2025.3.13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单价 (元/月)	投标总报价 (元/年)
1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护工（生活护理、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1 项	131200.00	15744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1574400.00）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附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了解甲方医院的性质，并且实地来现场看过服务对象，自我评估能提供达到甲方关于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的工作质量考核的要求。

2.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医院的护工，负责协助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日常护理、生活照料及辅助治疗等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护工职责，确保患者的生活质量和医疗安全。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与护工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泄露患者隐私。

5. 乙方应负责协助医生和护士对病人进行各项治疗和护理操作，确保病人安全、舒适。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病区，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定，负责病人的日常生活护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病人进食、饮水、翻身、擦洗身体、更换床单等。

7.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患者隐私、医疗信息等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与服务无关的用途。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一) 服务期限：1年，2025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三)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四) 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申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六)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七)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1574400.00;

(二) 支付办法：签订合同后，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分开费用结算 (每月实际服务人员数量 × 单价计算，乙方需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考勤记录)，在服务期内每月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盛才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286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和服务质量, 提出合理的意见和要求。
- (二)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指导各项管理制度、协调各科室及部门之间的关系。
- (三) 甲方应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对乙方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检查中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标准,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五) 包含附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附件《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进行全面的和管理和服务, 保证管理和服务的质量, 维护良好的形象。
- (四) 乙方负责编制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 (五) 乙方应对其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教育和培训, 对护理员有系统的培训, 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 (六) 乙方所管理的生活护理员和医疗护理员在工作中出现服务事故及纠纷, 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 (七) 乙方应确保医疗护理员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证书(如《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并在服务期内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员工资质更新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需在 3 日内更换人员, 否则按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十 日的, 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5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 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四) 服务承诺方案;
- (五)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 3-2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9 号中房胜利小 区一区 2 栋二楼 2-1 号商铺